**法鼓文理學院完善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研會議通過

一、目的：法鼓文理學院(下稱本校)為落實對家庭經濟不利學生在學期間，得以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提升學習意願，訂定「法鼓文理學院完善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獎助補助之對象，依教育部規定如下：(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學生。

(三)特殊境遇子女或孫子女。

(四)原住民學生。

(五)具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六)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七)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校審核通過者。

(八)懷孕學生(需佐證孕婦健康手冊)、扶養未滿3歲子女者(需佐證戶口名簿)。

三、輔導暨獎助項目：

(一)課業輔導計畫：

第1學期自3至6月、第2學期自9至12月，每月25小時。

1.課業輔導小老師：

由系所、學群辦公室、通識教育暨語言教育中心共設置3名課業輔導小老師。補助課業輔導小老師每月5,000元，上述金額不含勞僱關係成立而衍生之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提撥及補充保費。

 2.受輔導學生：

每完成1小時之輔導者，獲助學金200元，每月最高可申請25小時。申請以每人每學期以12,000元為限。

 3.由上述開辦單位填寫學生輔導參與紀錄表及課業輔導小老師印領清冊，於每月25日前交至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處依據輔導紀錄獎勵及印領清冊核給。

 4.參與課業輔導計畫的學生於學期結束後，繳交當學期之成績單、學習心得報告。

(二)外語能力檢測學習補助：持考試報名費之當年度收據正本，申請以每人每年以5,000元為限，未滿2,000元則以實際報名金額為主。

(三)校內其他費用補助：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論文指導暨口試費，憑繳費證明單實支實付。

(四)論文計畫審查補助：取得「人體試驗委員會(IRB)」核可證書，憑費用收據實支實付。

(五)國際學習：參與本校交換學生計畫、訪問學生計畫、海外暑期課程、海外短期課程、雙聯學位計畫、海外國際論文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參訪及國際競賽，於出國計畫期程結束後繳交相關文件及學習成果紀錄，經審核通過者，每名獎助25,000元。

(六)就業力提升助學金：參加本校「諮商輔導暨校友聯絡中心」之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測驗「職業興趣探索」（限大一)或「職能診斷」（含職場共通、專業職能限）（限大三)，經本校「諮商輔導暨校友聯絡中心」輔導完成者，核撥助學金每名1,000元。

(七)原住民族語認證獎勵金：當年度獲得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之原住民族學生，經審核後發給新台幣3,000元獎勵金。

以上學生得參加一項以上方案，惟總獎助學金每學期至多核給3萬元為原則。

各項獎助金補助以當年度經費用罊為限，主辦單位保有審核、取消、變更之權利。

四、作業程序：

(一)申請：學生填具申請表送學務處。

(二)審查及發放：由學生事務處進行審查，經學務長核定後發放。

五、若經審查發現身分不符或資料偽造，本校除取消其獎助資格外，並追回獎助。

六、本要點經教研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